



安德魯 M. 葛謨
州長

霍華德 A. 朱克，醫學博士，法學博
士
廳長

麗莎 J. 皮諾文學碩士、法學博士
執行副廳長

日期： 2021 年 4 月 4 日

收件人： 酒店

發件人： 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長期護理患者出院並進入長期護理機構前的醫院疫苗接種指南

背景

所有參加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苗接種管理計畫的提供者都必須在週一和週四向疫苗追跡系統 (Vaccine Tracker) 報告。本州利用收集到的資訊分析吞吐量，以確定未來的疫苗分配。所有已登記的提供者，包括醫院，都必須在收到分配的疫苗前提交每週計畫請求（「預定」）。

所有第 28 條綜合醫院在將患者送往養老院或其他長期護理機構之前，必須給符合醫療條件並且同意接種疫苗的患者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合理選擇長期護理患者的疫苗

為確保長期護理機構的居民在出院前接種疫苗，醫院必須在所有此類患者出院前向其提供疫苗。輝瑞公司 (Pfizer) 和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的疫苗需要兩針，而楊森（強生公司）(Janssen (Johnson & Johnson)) 疫苗僅需要一針。

如果有，並且患者同意並確定適合這種疫苗，醫院應向此類患者提供楊森（強生公司）疫苗。提供楊森公司的疫苗將使患者獲得疫苗接種的好處，使醫院能夠為這一優先人群適當分配和管理疫苗，並通過為這些情況提供一劑疫苗來消除長期護理機構中注射第二劑疫苗的需要。

醫院應向養老院提供患者疫苗接種狀況的明確檔案（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接種的具體疫苗、接種日期、養老院是否需要接種第二劑疫苗以及第二劑疫苗的時間範圍。

請將此要求清楚地傳達給所有管理或分發疫苗的工作人員和出院規劃人員。

如有疑問，請聯繫紐約州衛生廳免疫局 (Bureau of Immunization) 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